

且末三级水电站委托运行维护协议

委托方：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疆启强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适应现代水电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的趋势，确保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且末三级水电站安全、经济、稳定、可靠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水利、电力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充分讨论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决定将且末三级水电站委托乙方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总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权利与义务，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总则

1.1 甲方受且末县通力水电责任有限公司委托，代为管理且末三级水电站，依据甲方的授权，乙方拥有且末三级水电站经营管理权及转委托经营管理权；

1.2 乙方对甲方受托代为管理且末三级水电站的内容完全清楚，乙方负责甲方水电站三台机组和其它所属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及管理工作；

1.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协议约定义务完成为止，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委托运维期限

2.1 双方同意委托运维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3、委托运维范围

3.1 根据水力发电行业的特点，结合且末三级水电站的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委托的生产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的范围分为设备范围和工作范围。

3.2 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及管理的设备范围；

3.2.1 电站的前池闸门及其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尾水渠道、及其附属设备及配套供电柜；

3.2.2 厂房枢纽、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高压室电气设备、厂用电系统、直流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辅机控制、通讯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系统；

3.2.3 110kV 升压站内主变压器、户外断路器、刀闸、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其他所有电气装置；

3.2.4 生活区范围内日常生活用电线路。

3.3 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工作范围

3.3.1 按照电力行业运行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启、停、监视、调控操作。并做好日常



巡查、特殊巡查。认真执行调度指令与水电站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水力发电站特点，合理调度水源，保证水电站设备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的持续运行；

3.3.2 按照电力行业检修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定期状态检修、D级范围内的检验、设备的消缺及清洁。认真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并进行消缺处理。正确处理各种故障、事故；

3.3.3 按照电力行业管理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对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工作进行全面组织、协调、对委托范围内设备的安全、生产、技术、经济、人员活动内容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3.3.4 且末三级水电站所属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尾水渠等水工设施的日常巡查、清污、小规模维护（单项费用1000元以内）在本协议承包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做好上述水工设施的巡视，确保及时发现上述水工设施出现的渗漏、垮塌、溢水等威胁生产运行的情况，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做好停机等措施；

3.3.5 且末三级水电站所属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尾水渠等水工设施因垮塌，溢水、渗漏等需要的工程性维护不在本协议的承包范围内。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做好配合甲方进行工程性维护的工作。

3.4 额外服务的办法

3.4.1 上述电站需要进行的特殊项目、重大特殊项目检修以及电力行业预防性试验不在委托范围内。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实施



超出委托工作范围的检修与试验,则双方另行签订检修或者实验的协议进行,参照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计费标准或电力行业同类试验项目的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3.4.2 甲方在电站水工设施改造期间,乙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指导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行管理的设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验收合格;

4.1.2 负责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运行委托费用;

4.1.3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负责向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

4.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协议,对乙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严重违法、违规,发生人为责任的重大事故造成甲方设备严重损坏和严重的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提出索赔;

4.1.5 甲方负责电费回收和税费及各种规费的缴纳。负责《购售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的签订;

4.1.6 甲方应按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水电厂设备、设施的保险业务;

4.1.7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运营且末三级水电站环评手续、消防手续、特种设备备案、复验手续及《取水许可证》的办理。若



因委托运维前电站环评、消防、特种设备检查等手续不全而导致乙方承包运行期间电站无法生产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因乙方承包前就存在的消防硬件设施不齐全,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被要求完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8 若因当地安保政策的原因,需增加安保硬件设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9 水电站委托运维前的员工由甲方负责清退;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电力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确保安全生产;

4.2.2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水电站运营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以下岗位人员名单:站长、安全员、运维员、检修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安保人员。

4.2.3 乙方负责电站的治安、保卫工作;

4.2.4 乙方应服从当地电力调度中心的生产调度和指挥。建立健全以“两票三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形成安全生产秩序。制定设备技术资料、档案、记录、管理规章制度;

4.2.5 对电厂的防汛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年度防汛措施,编制和实施洪水调度方案,做好水情资料分析工作,确保防洪安全和电厂运行安全;

4.2.6 做好水工建筑物监测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



4.2.7 完成年度设备检验工作，检修率不得高于2次/台；

4.2.8 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宗、装订，委托期满后移交给甲方；

4.2.9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对劳动用工、职工薪金、福利、劳动保护等进行管理，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and 解决各种劳动争议；

4.2.10 乙方承诺，当协议到期甲方决定不再对外承包运维时，乙方保证一个月的移交期内安全、连续而有序地组织生产，并完成顺利移交；

4.2.11 配合甲方做好地方、上级及其它部门关系协调，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4.2.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取得协议约定的费用和报酬；

4.2.13 及时向甲方通报生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以便甲、乙双方都能及时了解机组的生产技术状况；

4.2.14 制定电站年度生产计划及发电计划，协助甲方与当地电网主管部门签订年度购售电协议；

4.2.15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5、委托运维费用

5.1 双方确定完成电量基数：售电量1200万kWh/年，运维



费按 70 万元（含税）结算。由于水量不足原因、设备及工程缺陷、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售电量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售电量基数，甲方支付乙方固定运维费用 70 万元，但对未达到基数部分售电量进行累计。

当售电量超过基数时，用往年累计未达到基数部分的售电量抵消超过基数部分的售电量，抵消后若有剩余，则对剩余部分运维费用按 0.05 元/kWh（含税）结算。

5.2 本协议签订后，须经双方共同确认电站具备正常发电能力，且进行工作交接确认后，乙方正式进场，开始计算发电量。发电量基数计算周期为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一个整年度周期。

5.3 外部环境建设与协调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配合。

5.4 发电运维期间，装置性设备或材料、加工等费用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 1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

6. 委托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6.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于八月起（每月 5 日前）与乙方核对上月发电数据和委托运维费。

6.2 甲方在每月运维费核对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委托运维费用。

6.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委托管理劳务费发票。

6.4 以上委托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条款有效期限为壹



年，从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因甲方或乙方责任，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约，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有关民事责任，赔偿额以本协议当年（协议签署期限年）协议金额为限。

7.2 本协议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原因引起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延期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或上级职能管理部门的证明后，应允许其不能履行，但需甲、乙双方签订备忘录，才能免于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8. 协议争议与解决

8.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2 争议解决之前，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9. 协议的变更、解除、延续

9.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协议变更成立。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2.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9.2.2 由于本协议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9.3 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者，除按协议规定和依法可免除的责任外，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三个月后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一方，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9.4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还必需委托他人生产运行，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商议续签协议。

10. 其它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协议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0.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本协议应做相应的调整。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法人（盖章）

承包方（盖章）

签约人（法人签名）：

签约人（法人签名）：

签约时间：二〇二三年 7 月 20 日

